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雨蓁
電話：03-8462860轉313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jess011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114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賸餘款處理原則、賸餘款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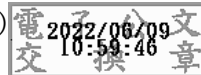
(376550000A_111011411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1411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」1
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
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
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(含
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
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111/06/09



1110002448